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onus間接[持有]本公司90%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且[編纂]未獲行使)，(i)本公司將由Ample Bonus擁有約[編纂]權益；及(ii)Ample Bonus將繼續由FEC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為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及邱吳惠平女士(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分別直接持有約0.94%、約50.19%、約0.001%及約0.77%權益。因此，Ample Bonus、FEC、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邱吳惠平女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FE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Ample Bonus、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餘下FEC集團的業務劃分

我們主要從事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並正在發展線上博彩業務。[編纂]前，FEC集團(連同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ii)酒店業務及管理(包括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以及餘下FEC集團的酒店(定義見下文))；(iii)博彩及相關業務(即實體博彩業務)；(iv)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v)物業投資；(vi)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及(vii)提供按揭服務。

[編纂]後，因餘下FEC集團將不再於博彩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其於Palasino Group的股權及其少數股東權益(低於5%)以及於澳洲若干博彩業務的合營公司權益除外)，故博彩及相關業務(目前為FEC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將不再分類為餘下FEC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詳情見下文)。餘下FEC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餘下核心業務分部，即物業發展、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物業投資、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及提供按揭服務。FEC集團將繼續按現行會計準則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FEC集團與The Sta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The Star」)及周大福集團訂立策略聯盟協議，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The Star約4.98%股權。The Star為澳洲兩大娛樂場營運商之一，於悉尼、黃金海岸及布里斯本享有顯赫地位。Destination Brisbane Consortium (「DBC」，由FEC集團、The Star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已就交付位於布里斯本之Queen's Wharf項目與澳洲昆士蘭州訂立發展協議。Queen's Wharf項目預期涵蓋兩座住宅大廈、一座商業大廈、三座世界級酒店、高檔食品及商業店舖以及一間娛樂場，均位於布里斯本海濱黃金地段。目前預期位於布里斯本Queen's Wharf的娛樂場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開業。FEC集團概無將The Star或DBC的財務狀況於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酒店業務而言，FEC集團目前以帝盛品牌擁有及營運酒店組合(位於珀斯及墨爾本之麗思卡爾頓酒店以及擁有25%權益的黃金海岸Sheraton Grand Mirage除外)，側重於三至四星級酒店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酒店外，FEC集團合共擁有37間酒店(其中8間為發展中酒店)，包括全資擁有的帝盛集團、麗思卡爾頓酒店及位於澳洲的Sheraton酒店以及位於新加坡的Dao by Dorsett AMTD，遍佈中國內地、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及英國。位於澳洲的麗思卡爾頓酒店及Sheraton酒店為豪華五星級酒店，由FEC發展及由外部酒店管理人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集團亦在馬來西亞管理2間其他酒店。

基於下文所載的不同之處，我們認為，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就博彩業務而言，實體博彩業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另一方面，FEC集團並無將DBC(其擁有合營公司權益)的業績或The Star(其擁有低於5%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業績綜合入賬。此外，本集團的娛樂場業務僅位於捷克共和國，而DBC及The Star的娛樂場業務僅位於澳洲，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BC及The Star均無於澳洲境外的任何擴張計劃或任何線上博彩業務。因此，兩者在業務重點方面明顯不同，並無直接或實質競爭；及
- 就酒店業務而言，餘下FEC集團於酒店業的業務並無擴展至本集團酒店所在的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因此，兩者位於完全不同的地理位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餘下FEC集團擁有的37間酒店中，僅4間酒店(其中2間為發展中酒店)位於歐洲(具體而言為英國)。據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FEC集團目前無意擴展至我們的酒店業務所在位置(即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預期FEC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將於決策時考慮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期望。無論如何，鑒於餘下FEC集團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概無酒店或博彩業務，且目前無意擴張至該等地區，故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餘下FEC集團的全部酒店(位於澳洲的麗思卡爾頓酒店／Sheraton酒店除外)均以FEC的帝盛品牌營運，而本集團酒店(FEC於二零一八年作為合併事項的部分連同捷克娛樂場收購)繼續以Trans World品牌營運。自合併事項前，本集團酒店一直由獨立於且不參與餘下FEC集團酒店業務的營運團隊管理及營運。

餘下FEC集團所營運酒店與本集團所營運酒店亦面向不同市場。例如，餘下FEC集團酒店組合主要包括位於主要國際城市(即香港、上海、成都、武漢、新加坡、倫敦、墨爾本、珀斯及吉隆坡)的酒店，該等酒店通常坐落或鄰近市中心黃金地帶，而本集團酒店組合主要包括與主要城市較遠的區域酒店。具體而言，(i)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位於維也納郊外的茲諾伊摩；(ii) *Hotel Columbus* 位於法蘭克福郊外的塞利根斯塔特；(iii) *Hotel Auefeld* 位於卡塞爾郊外的漢恩；及(iv) *Hotel Kranichhöhe* 位於科隆郊外的穆赫。

再者，本集團酒店客房數目往往較餘下FEC集團少。除*Hotel Donauwelle*外，本集團酒店客房數目均少於120間。相對而言，餘下FEC集團酒店通常擁有不少於150間客房(其中大部分擁有超過200間客房)。鑒於其中心位置及規模，餘下FEC集團酒店傾向吸引尋求短期住宿的國際商務及休閒旅客，因而其營銷策略旨在面向有關族群。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酒店的地區位置及提供較少客房，故其更適合本地／區域顧客，不擬吸引尋求在主要城市住宿的國際顧客。因此，該等酒店的設施及營銷策略亦為吸引本地及區域旅客而設。例如，該等酒店傾向提供康樂及健身設施等切合其市郊環境的設施，並設有會議室及會議設施，使其能夠舉辦企業活動／會議／團隊建立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實體博彩業務的一部分，*Palasino Savannah Resort*是唯一一間酒店，對支持相連*Palasino Excalibur City*業務至關重要，且其業務及營運為配合娛樂場業務運作而設計，藉此促進及提升娛樂場業務。相比之下，餘下FEC集團營運的酒店專注更廣泛的酒店業務，且如上述擁有完全獨立的目標客戶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a)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b)我們的業務與餘下FEC集團的業務具明確劃分；及(c)加上本節下文所載理由，我們充分獨立亦無依賴餘下FEC集團。

獨立於餘下FEC集團

基於以下事項，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可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營運。

(a)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編纂]時及FE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職務詳情：

董事姓名	本公司	FEC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邱達成先生	無	執行董事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無	執行董事
邱詠筠女士	無	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本公司	FEC
林廣兆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無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Pavel MARŠÍK先生	執行董事	無
廖毅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錦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吳先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理由如下：

-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外，餘下FEC集團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將不會出現任何重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為FEC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FEC所擔任角色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各自於[編纂]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且各自將就與FEC出現利益衝突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且概無於餘下FEC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角色。本公司將擁有一支由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的團隊，其獨立於餘下FEC集團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不同行業必要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EC董事或以任何方式與FEC有關聯而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及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任何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本公司將制定下文載列的有關企業管治措施，以便有關董事於並無衝突時方參與本集團業務，因此，於彼等實際參與本集團管理的情況下，不應就彼等本著謹慎及忠誠處事的責任產生任何疑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管理獨立於餘下FEC集團。

(b) 財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本集團[編纂]後將於財務上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理由如下：

-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並擁有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的獨立員工團隊，負責我們的本身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
- 我們根據本身的資金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獨立審核制度、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制度；
- 如有必要或屬適宜，我們能夠自行向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而無需餘下FEC集團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及
- [編纂]後，由餘下FEC集團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未償還公司間貸款或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營運獨立性

我們持有及擁有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絡及關係獨立於餘下FEC集團，且我們擁有經營我們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FEC集團為我們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辦公室行政、秘書、法律及員工培訓服務。此外，我們亦自FEC集團租賃辦公室空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經考慮(i)如有必要，獨立第三方能夠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的性質及(ii)本集團於FEC集團寫字樓內佔用的區域有明確劃分，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現時及將來不會因FEC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相當依賴FEC集團。

我們亦已自設獨立於FEC集團運作的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並已採用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維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編纂]後，本公司亦將採納下列措施作為其管治的一部分：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根據細則，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得計算在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可能與我們的任何權益引起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提供的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